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永超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